



食品安全法规选编

卫生部食品安全综合协调与卫生监督局 编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食品安全法规选编

卫生部食品安全综合协调与卫生监督局 编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食品安全法规选编/卫生部食品安全综合协调与卫生监督局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1. 7
ISBN 978 - 7 - 5093 - 2965 - 8

I. ①食… II. ①卫… III. ①食品卫生法 - 汇编 - 中国 IV. ①D922. 16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125943 号

策划编辑 马 颖

封面设计 周黎明

食品安全法规选编

SHIPIN ANQUAN FAGUI XUANBIAN

编著/卫生部食品安全综合协调与卫生监督局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三河市紫恒印装有限公司

开本/880 × 1320 毫米 32

版次/2011 年 10 月第 1 版

印张/ 17.5 字数/ 357 千

2011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2965 - 8

定价: 49.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31119

网址: <http://www.zgfzs.com>

编辑部电话: 66034242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17726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目 录

第一部分 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3)
(2009 年 2 月 2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	(27)
(2009 年 7 月 2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41)
(2006 年 4 月 2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51)
(2009 年 8 月 2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	(64)
(2009 年 8 月 2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69)
(2005 年 7 月 9 日)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82)
(2008 年 10 月 9 日)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	(96)
(2011 年 1 月 8 日)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	(103)
(2007 年 7 月 26 日)	

第二部分 部门规章与规范性文件

一、食品安全综合监督

食品添加剂新品种管理办法	(113)
(2010 年 3 月 30 日)	
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条件	(116)
(2010 年 3 月 4 日)	
食品检验工作规范	(121)
(2010 年 3 月 4 日)	
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管理规定 (试行)	(126)
(2010 年 1 月 25 日)	
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管理规定 (试行)	(129)
(2010 年 1 月 21 日)	
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办法	(135)
(2009 年 6 月 10 日)	
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 名单 (第 1-5 批汇总)	(142)
(2011 年 4 月 19 日)	
关于公布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 品添加剂名单 (第六批) 的公告	(148)
(2011 年 6 月 1 日)	
新资源食品目录	(150)
(2009 年 9 月 27 日)	
新资源食品管理办法	(156)
(2007 年 7 月 2 日)	

既是食品又是药品的物品名单	(161)
---------------------	-------

(2002 年 3 月 5 日)

可用于保健食品的物品名单	(161)
--------------------	-------

(2002 年 3 月 5 日)

二、食品生产加工环节监管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	(162)
------------------	-------

(2010 年 4 月 7 日)

食品生产加工企业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检查规定	(170)
--------------------------------	-------

(2009 年 12 月 23 日)

食品召回管理规定	(178)
----------------	-------

(2007 年 8 月 27 日)

食品添加剂生产监督管理规定	(186)
---------------------	-------

(2010 年 4 月 4 日)

食品生产许可审查通则	(195)
------------------	-------

(2010 年 8 月 23 日)

三、食品流通环节监管

食品市场主体准入登记管理制度	(233)
----------------------	-------

(2009 年 8 月 28 日)

食品市场质量监管制度	(236)
------------------	-------

(2009 年 8 月 28 日)

食品市场巡查监管制度	(239)
------------------	-------

(2009 年 8 月 28 日)

食品抽样检验工作制度	(243)
------------------	-------

(2009 年 8 月 28 日)

食品市场分类监管制度	(246)
------------------	-------

(2009 年 8 月 28 日)

食品安全预警和应急处置制度	(249)
(2009 年 8 月 28 日)	
食品广告监管制度	(251)
(2009 年 8 月 28 日)	
食品安全监管执法协调协作制度	(256)
(2009 年 8 月 28 日)	
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259)
(2009 年 7 月 30 日)	
食品流通许可证管理办法	(273)
(2009 年 7 月 30 日)	

四、餐饮消费环节监管

餐饮服务许可管理办法	(283)
(2010 年 3 月 4 日)	
餐饮服务许可审查规范	(291)
(2010 年 6 月 17 日)	
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311)
(2010 年 3 月 4 日)	

五、保健食品

保健食品管理办法	(322)
(1996 年 3 月 15 日)	
保健食品标识规定	(328)
(1996 年 7 月 18 日)	
保健食品注册管理办法 (试行)	(336)
(2005 年 4 月 30 日)	
关于保健食品申报受理审批工作的公告	(362)
(2003 年 9 月 27 日)	

第三部分 事故应急处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367)
(2007 年 8 月 3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382)
(2004 年 8 月 28 日)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	(403)
(2011 年 1 月 8 日)	
国家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414)
(2006 年 2 月 27 日)	
国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	(426)
(2006 年 2 月 26 日)	
国家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预案	(442)
(2006 年 2 月 26 日)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	(453)
(2003 年 11 月 7 日)	
国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信息报告管理工作规范 (试行 版)	(462)
(2005 年 12 月 27 日)	
食物中毒诊断标准及技术处理总则	(482)
(1994 年 1 月 24 日)	

第四部分 行政与刑事责任追究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489)
(2009 年 8 月 2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录）	（501）
（2011年2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	（503）
（2010年6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实施条例	（512）
（2004年9月17日）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生产、销售伪劣商 品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522）
（2001年4月9日）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非法生产、销售、 使用禁止在饲料和动物饮用水中使用的药品等刑事案件 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526）
（2002年8月16日）	
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 追诉标准的规定（一）（节录）	（531）
（2008年6月25日）	
关于加强行政执法机关与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工作联系的 意见	（536）
（2004年3月18日）	
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	（539）
（2001年7月9日）	
关于在行政执法中及时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意见	（543）
（2006年1月26日）	
关于加强违法使用非食用物质加工食品案件查办和移送工作 的通知	（547）
（2011年1月28日）	

第一部分 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2009年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9号公布 自2009年6月1日起施行)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和评估
- 第三章 食品安全标准
- 第四章 食品生产经营
- 第五章 食品检验
- 第六章 食品进出口
- 第七章 食品安全事故处置
- 第八章 监督管理
- 第九章 法律责任
- 第十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证食品安全,保障公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下列活动,应当遵守本法:

(一)食品生产和加工(以下称食品生产),食品流通和餐饮服务

(以下称食品经营);

(二)食品添加剂的生产经营;

(三)用于食品的包装材料、容器、洗涤剂、消毒剂和用于食品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以下称食品相关产品)的生产经营;

(四)食品生产经营者使用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五)对食品、食品添加剂和食品相关产品的安全管理。

供食用的源于农业的初级产品(以下称食用农产品)的质量安全管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规定。但是,制定有关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公布食用农产品安全有关信息,应当遵守本法的有关规定。

第三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标准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对社会和公众负责,保证食品安全,接受社会监督,承担社会责任。

第四条 国务院设立食品安全委员会,其工作职责由国务院规定。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承担食品安全综合协调职责,负责食品安全风险评估、食品安全标准制定、食品安全信息公布、食品检验机构的资质认定条件和检验规范的制定,组织查处食品安全重大事故。

国务院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和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和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别对食品生产、食品流通、餐饮服务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一负责、领导、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建立健全食品安全全程监督管理的工作机制;统一领导、指挥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完善、落实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责任制,对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进行评议、考核。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照本法和国务院的规定确定本级卫生行政、农业行政、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上级人民政府所属部门在下级行政区域设置的机构应当在所在地人民政府的统一组织、协调下,依法做好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第六条 县级以上卫生行政、农业行政、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沟通、密切配合,按照各自职责分工,依法行使职权,承担责任。

第七条 食品行业协会应当加强行业自律,引导食品生产经营者依法生产经营,推动行业诚信建设,宣传、普及食品安全知识。

第八条 国家鼓励社会团体、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开展食品安全法律、法规以及食品安全标准和知识的普及工作,倡导健康的饮食方式,增强消费者食品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

新闻媒体应当开展食品安全法律、法规以及食品安全标准和知识的公益宣传,并对违反本法的行为进行舆论监督。

第九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开展与食品安全有关的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鼓励和支持食品生产经营者为提高食品安全水平采用先进技术和先进管理规范。

第十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有权举报食品生产经营中违反本法的行为,有权向有关部门了解食品安全信息,对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二章 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和评估

第十一条 国家建立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制度,对食源性疾病、食品污染以及食品中的有害因素进行监测。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实施国家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根据国家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结合本行政区域的具体情况,组织制定、实施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方案。

第十二条 国务院农业行政、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和国家食品

药品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获知有关食品安全风险信息后,应当立即向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通报。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对信息核实后,应当及时调整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

第十三条 国家建立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制度,对食品、食品添加剂中生物性、化学性和物理性危害进行风险评估。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负责组织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工作,成立由医学、农业、食品、营养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的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专家委员会进行食品安全风险评估。

对农药、肥料、生长调节剂、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等的安全性评估,应当有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专家委员会的专家参加。

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应当运用科学方法,根据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信息、科学数据以及其他有关信息进行。

第十四条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通过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或者接到举报发现食品可能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立即组织进行检验和食品安全风险评估。

第十五条 国务院农业行政、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和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应当向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提出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的建议,并提供有关信息和资料。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及时向国务院有关部门通报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的结果。

第十六条 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结果是制定、修订食品安全标准和对食品安全实施监督管理的科学依据。

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结果得出食品不安全结论的,国务院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和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据各自职责立即采取相应措施,确保该食品停止生产经营,并告知消费者停止食用;需要制定、修订相关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应当立即制定、修订。

第十七条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

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结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信息,对食品安全状况进行综合分析。对经综合分析表明可能具有较高程度安全风险的食品,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及时提出食品安全风险警示,并予以公布。

第三章 食品安全标准

第十八条 制定食品安全标准,应当以保障公众身体健康为宗旨,做到科学合理、安全可靠。

第十九条 食品安全标准是强制执行的标准。除食品安全标准外,不得制定其他的食品强制性标准。

第二十条 食品安全标准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食品、食品相关产品中的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重金属、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限量规定;

(二)食品添加剂的品种、使用范围、用量;

(三)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的营养成分要求;

(四)对与食品安全、营养有关的标签、标识、说明书的要求;

(五)食品生产经营过程的卫生要求;

(六)与食品安全有关的质量要求;

(七)食品检验方法与规程;

(八)其他需要制定为食品安全标准的内容。

第二十一条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制定、公布,国务院标准化行政部门提供国家标准编号。

食品中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的限量规定及其检验方法与规程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国务院农业行政部门制定。

屠宰畜、禽的检验规程由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

相关产品国家标准涉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内容的,应当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相一致。

第二十二条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对现行的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食品卫生标准、食品质量标准和有关食品的行业标准中强制执行的标准予以整合,统一公布为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本法规定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公布前,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现行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食品卫生标准、食品质量标准和有关食品的行业标准生产经营食品。

第二十三条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应当经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审评委员会审查通过。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审评委员会由医学、农业、食品、营养等方面的专家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的代表组成。

制定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应当依据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结果并充分考虑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结果,参照相关的国际标准和国际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结果,并广泛听取食品生产经营者和消费者的意见。

第二十四条 没有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可以制定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组织制定食品安全地方标准,应当参照执行本法有关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制定的规定,并报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备案。

第二十五条 企业生产的食品没有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或者地方标准的,应当制定企业标准,作为组织生产的依据。国家鼓励食品生产企业制定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或者地方标准的企业标准。企业标准应当报省级卫生行政部门备案,在本企业内部适用。

第二十六条 食品安全标准应当供公众免费查阅。

第四章 食品生产经营

第二十七条 食品生产经营应当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符合下列要求:

(一)具有与生产经营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食品原料处理和